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国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职务调整后杨国强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杨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龚艳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时止。龚艳平女士在担任以上职位期间仍继续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龚艳平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龚艳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龚艳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电 话：0755-86612300

传 真：0755-296803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附件：龚艳平女士简历

龚艳平，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法学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青岛啤酒（三水）有限公司；2013年3月进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担任集团法务经理，2017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年12月开始担任集团总经理助理。龚艳平女士已于2017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龚艳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